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吳采芳
電話：04-22289111#66513
傳真：04-23274272
電子信箱：h93rainbow@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1000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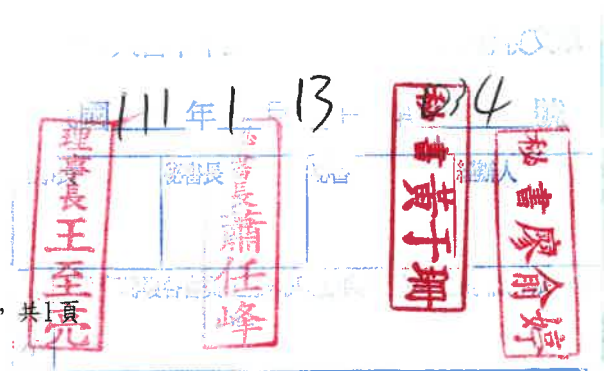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2日召開「違規廣告物管制方式及公廁認養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採行合法行銷方式，勿違規張貼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觀瞻，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發展協會、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台中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職業工會、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幸福市民有限公司、漢鎰開發有限公司、鑫立開發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年違規廣告物管制方式及公廁認養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2日(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環3-1應變中心

參、主席：陳科長泓璋

紀錄：吳采芳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違規廣告物管制及結合公廁認養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

一、有關廣告物相關規定包含如下：

(一)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依法處分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地政局)。

(二) 依電信法規定，將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信號碼予以停話6個月處分。

(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違規張貼廣告物行為人最高可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依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違規車主無法提供實際行為人，可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二、統計109年至110年11月，本局共拆除約603萬張違規廣告物，取締13家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業者，並移請地政局裁罰；停話1,509件；取締1,255件違規張貼廣告物行為人，罰鍰約480萬元。其中經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上開行為人屬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計3件、幸福市民有限公司計2件、漢鎰開發有限公司計2件、鑫立開發有限公司計2件。

三、爰此，除請各公會、公私加強宣導勿違規張貼廣告外，建

議刊登廣告可結合本局近年推動之公廁認養方式執行（媒合企業與公廁管理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認養方式包括捐贈物資（如洗手乳、衛生紙等）或經費認養等，公廁認養期限為1年），經公廁管理單位同意後，認養單位可於公廁內外牆設置企業形象或銷售廣告；業者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辦理減稅，期達到市容乾淨，維護公廁品質及提升企業形象等多重目標。

辦法：

- 一、請各公會及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幸福市民有限公司、漢鎰開發有限公司、鑫立開發有限公司加強宣導所屬成員「勿違規張貼廣告物」，違者除依電信法、廢棄物清理法、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處分，本局適時發布新聞稿公布違規名單，以遏止違規張貼廣告之亂象。
- 二、請地政局協助宣導「勿違規張貼廣告物」，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加強取締。
- 三、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業者，如有意願認養公廁，請與本局聯繫及提出希望認養之行政區。

各單位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一)針對違規張貼不動產廣告，除環保局依電信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外，如廣告內容涉及不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等違規事項，本局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裁處 6 萬至 30 萬元。
- (二)利用業務檢查，會員大員及教育訓練時機，加強宣導業者勿違規張貼廣告，應循合法管道(網路、公用廣告欄等)行銷不動產，避免違規受罰。

✓ 二、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

- (一)明確列出台中市各區可認養的公廁清單，以便建設公司執

行建案之初規劃廣告之參考。

(二)獎勵無紙化環保行銷單位、頒獎等。

(三)明確分類認養項目、價位等(如：整體修繕、翻新、配件類等)。

三、不動產行銷公會

(一)會議簡報電子檔提供公會做官網宣導。

(二)廣告版面及位置確認，建議於洗手抬前方。

(三)清潔設備等消耗品，可依每間公廁使用頻率不同，來訂定價格。

(四)廣告期可依每月或每季的時間來訂制。

四、台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一)秉持貫徹公私協力的政策及專業形象的提昇，願意配合市政府違規廣告物管制宣導及引導善加使用多元宣傳廣告管道，尤以本次公廁認養方案，公會竭力來響應，並對公會會員公司做拋磚引玉的形象建立機制。

(二)建議有關公廁認養項目中衛生紙提供，可由業者製作隨手包面紙包來使用。

(三)建議採企業公益日方式，由業者發動清潔打掃的志工活動。並配合企業宣傳活動策劃。

五、經紀人職業工會

(一)公廁認養提供更明確方案，有具體金額、時間。

(二)是否有電子看板，可即時更新廣告內容，確保廣告效益。

(三)增加無紙化獎勵方案，或有廣告欄新增提供業者更多管道。

六、台中市不動產發展協會

(一)支持環保局對廣告物違規管制及公廁認養二大議案。

(二)建議製作海報宣導內容完整說明，發寄相關業者、公司宣導廣告物管制的用意。

(三)建立一個違規罰賞機制，鼓勵用心的單位。

(四)公廁認養可結合推動不動產來認養，廣告的違規罰款也可

撥款專款專用來補助公廁認養所需的費用。

七、燦新不動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有意願認養公司鄰近公園公廁。

(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職員勿違規張貼廣告物，並轉由網路行銷。

八、漢鎰開發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無意願認養公廁。

(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職員勿違規張貼廣告物，並轉由網路行銷。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針對公廁認養進行房仲廣告行銷版面設計部分，因目前受疫情影響，QR-code也成為趨勢，建議將售屋物件資訊設置於網站，將網址轉換成QR-code，可增加多種物件放置，提昇行銷效益。
- 二、有關公廁認養項目，可由業者製作衛生紙隨手包，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衛生紙材質須為短纖維材質，易於水中分解不會造成管線阻塞；另有關公廁清掃規劃為企業公益日方式，由業者發動清潔打掃的志工活動部分，將研議納入認養項目。
- 三、歷年針對公廁認養的單位會進行表揚並頒發感謝狀，以表彰企業之社會參與及公益回饋。

主席裁示：

- 一、請業務單位提供廣告物管理相關法令電子文宣，亦請各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採行合法行銷管道（如網路、夾報、公用廣告欄等），避免違規張貼而受罰及破壞市容景觀，本局及地政局將持續派員取締，如查獲具體違規情事，將依權管法規裁罰。
- 二、針對本局目前規劃媒合不動產經紀業者認養公廁及提供廣告

行銷管道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代表意見，提供可認養區域座數、公廁類型，並將認養項目及經費具體化，讓各公(工)會可以更清楚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各公(工)會亦可先行提出有意願認養之行政區及公廁類型。後續綜整各公(工)會提出建議進一步研擬具體可行之公廁認養方案（含獎勵機制），並視必要邀集各公（工）會開會研商後，再逐步推動媒合。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簽到單

110 年違規廣告物管制方式及公廁認養研商會議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 環 3-1 應變中心

三、會議主席：陳河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育偉
2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李佳慧
3	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特助	彭怡程
4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謝任峰
5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6	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董瑞嘉
7	台中市不動產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祐承
8	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請假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9	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	請假	
10	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理事	梁宏益
11	台中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職業工會		謝明勳
12	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		鄧仲呈
13	幸福市民有限公司	請假	
14	漢鎰開發有限公司	店長	李國明
15	鑫立開發有限公司	請假	
1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米佳鴻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守亨
18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沈翰敏 邱松茂 鄭敏鈞 王瑜鈞

